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. 8. 17 版面：四版

職籃復賽 訂出薪資上限

本土球員最高月薪18萬元 總額120萬元

【本報訊】職籃11月復賽，職籃公司與球團為了節制成本，重新踏實地經營職籃，已訂出復賽第一年的球團和球員個人薪資上限，各球團本土球員的薪資總額上限訂為每月120萬元，本土球員最高月薪為18萬元，各球團9月4日均衡實力選秀後，將依此項薪資規定為球員敘薪。

在新的薪資條例下，本土球員最高薪雖訂為月薪18萬元，但仍可有20%的球團彈性調整空間，因此最高可達21萬6000元，但

團隊總薪資仍不能超過月薪120萬元。以往職籃五年球員最高薪為戰神王立彬，月薪為30萬元。

大專學生球員的月薪，訂為4萬至8萬之間。

洋將各隊可以聘兩名，兩名洋將每月總薪資為1萬美元，依實際在台參加集訓和比賽的月數給薪，不再全年支薪。

職籃球團薪資總額上限與球員薪資上限，將在球季結束後再進行評估研訂調整幅度。